

屏東縣仁愛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管理辦法

一、目的：為有效維護及管理本校資訊設備，保持妥善使用狀態，充分支援教師教學需求，輔助各項教學活動進行，達成有效教學目標，特訂立本辦法。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二、設備：本校教學用之行動載具及充電車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教師同仁與本校學生。

(二)行動載具使用規定

1. 學校行動載具應置於學校充電車(櫃)等指定地點進行充電，非經學校及教師同意，不得使用教室或校園內其他電源。
2. 為維護設備正常運作，借用人不得自行拆解教育載具或刪除相關應用軟體。
3. 學校行動載具已安裝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，借用人不得私自更換或破解該設備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。
4. 學校行動載具應於教師教學或引導學習時使用，嚴禁於學習期間使用與學習活動無關之遊戲軟體、社群聊天通訊、通話、攝錄影、發文等應用軟體。
5. 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網路及使用禮儀，並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，切勿影響其他學生學習、擾亂上課秩序及干擾教師教學。
6. 借用學校行動載具，若有不當使用或違反正常使用之破壞行為，造成設備損壞，經查證屬實，損壞者須全額賠償，必要時學校得取消學生長期借用教育載具資格。

(三)行動載具若需使用APP，請先告知網管老師協助安裝，裝置不提供自行安裝權限。

(四)使用行動載具老師，請協助提供上課資料、照片、學生作品等。

四、本設備保管、損失賠償：

1. 本設備借用時，若有損壞、故障之情形，應立即告知。若未聲明，則視同本設備借用時為良好狀態。
2. 本設備借用期間借用人應負妥善使用、維護、保管之責任。如遇有異常或其他意外狀況，借用人應立即將本設備送回辦公室。
3. 借用人因使用、保管不當，以致本設備發生損壞或遺失時，借用者須賠償，賠償需以同廠牌，無同等級品時，則以更高等級者替代。
4. 本設備僅提供教學研究之用，請勿使用其他各項增值付費之功能，若產生各項費用，將由借用人支付相關之費用。
5. 注意事項：本設備資料之保全與回復需由借用人自負。教務處保有是否同意出借之權利。

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得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
設備組長 周曉筠

主任：

教師兼
教務主任 陳燕玉

校長：

屏東縣立仁愛
國民小學校長 鍾炳雄